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二批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评估项目

第2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 方）

受托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 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马 健

项目联系人：王 飞

联系方式：0371-6969130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电 话：17703857318

传 真：0371-69691194

电子信箱：hngkj@126.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法定代表人：付平良

项目联系人：孙磊

联系方式：152108103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电 话：010-63256361

传 真：010-63477880

电子信箱：sunlei@biecc.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二批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前期研究评估项目包(2)：生物材料与空间物理领域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清晰理解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总体思路，深刻认识河南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战略意图，做好河南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需求与国家战略的衔接，对向省内各方面征集提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为后续项目建设决策提供参考。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围绕千赫兹引力波天文台、先进材料制备与服役性能时空多尺度模拟测试系统2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分别编制项目前期研究报告和评估论证意见，瞄准未来创新驱动和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梳理国内外技术发展水平，分析国家有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考虑，论证河南省现有建设基础和建设必要性，对于有建设必要的项目，提出初步的建设方案、资源保障和后续政策需求；对于必要性不足的建设项目，深入分析有关原因和改进措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总价包干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

2. 技术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2月28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分为三个阶段，其中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前期综合研究，形成研究报告；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评估意见；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组织两院院士、知名专家对拟建设项目评估。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及地方通用标准；符合甲方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具体与乙方协商确定。
2. 提供工作条件：负责项目成果评审组织、技术协调、技术服务费申请。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大写）；RMB¥1599000元（小写）。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 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70%作为项目前期费用，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1119300元）

（2）乙方在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终期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4797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帐 号：34545601271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双方承诺保密，但依法应当公开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或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 期。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工作与该项目成果完成有关的特定人。
3. 保密期限：长 期。
4. 泄密责任：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仅限工作团队及其他必要人员传阅、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保密范围以外的人传播；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项目任务书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和委内审查通过，符合现行的相关规划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照计划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在通过专家评审和委内审查后，由甲方出具同意结题函并归档。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 年 2 月 28 日，郑州。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合同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项目总金额的 1%。逾期累计超过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相应工作阶段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能通过甲方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此造成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1 点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或者由于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不符合项目任务书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最终期限内未修改完毕，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义务，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他人。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经费拨付的联络、协调；配合乙方工作，进行项目技术工作的协调跟进，确认并接收项目成果；组织成果评审；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按约定期限提交项目成果；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郑州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附件：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飞 (签名)

2024年 12月 16日

乙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付平良 (签名)

2024 年 12 月 16 日